

附件 A-1：工作人員篩查表

(2020年9月16日)

《社交距離協議》中規定任何在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期間在三藩市允許營運的企業或實體必須每日使用下列問題篩查工作人員，並將這些資訊提供給工作人員。請瀏覽網址 www.sfcddp.org/screening-handout 以獲取更多資訊或此表的副本。請勿使用此表篩查顧客、來訪者或客人。非工作人員篩查表可以在 www.sfcddp.org/screeningvisitors 上查詢。衛生官員 (Health Officer) 命令或指令可以提供額外的篩查要求。

第 1 部分 – 您必須在每天開始您的工作之前回答下列問題。

在每次輪班開始前，您可能需要當面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向企業回答問題。如果在工作期間的答案有任何更動，請通知企業並離開工作場所。

- | |
|---|
| 1. 在過去 10 天裡，您是否曾被診斷患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或進行了檢測確認您已感染該病毒？ |
| 2. 在過去 14 天裡，您是否與確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或經檢測確診感染該病毒的人士，在其具有傳染性時有過「密切接觸」 [†] ？

[†] 「密切接觸」是指您與具有傳染性的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者有過以下任何形式的接觸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其同居或過夜您是其親密性伴侶他們照顧您或受您照顧在其 6 英尺距離內停留超過 15 分鐘在您未佩戴口罩、罩衫和手套的情況下，直接接觸其體液或分泌物（例如，朝您咳嗽或打噴嚏） [‡] 傳染性：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者在其症狀出現前的 48 小時起，被視為具有傳染性，直至 1) 其至少 24 小時未發燒；2) 其症狀有所改善；以及 3) 自症狀出現以來至少已過 10 天時間。如果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者從未出現症狀，則在其接受確認其感染該病毒之檢測前 48 小時起，便被視為具有傳染性，直到自檢測之日起過 10 天為止。 |
| 3. 您是否在今天或過去 24 小時內出現過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症狀，且這些症狀是新出現的或無法由其他病症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燒（100.4°F/38.0°C 或更高）、發冷、反覆抖動/發顫咳嗽喉嚨痛呼吸短促、呼吸困難感到異常疲倦或疲勞喪失味覺或嗅覺肌肉或身體疼痛頭痛流鼻涕或鼻塞腹瀉噁心或嘔吐 |

如果您對以上 3 個問題中的任何一個問題回答「是」，則請勿進入任何營業場所或設施，並遵循下方第 2 部分所列的措施。

第 2 部分 –

- 如果您對問題 1 或問題 2 回答為「是」，請不要去工作。並且：
 - 您必須遵循第 2020-03c/02c 號衛生官員隔離/檢疫隔離指令施行之規定。請遵循隔離/檢疫隔離措施，網址：www.sfcddp.org/Home-Isolation-Quarantine-Guidelines
 - 在隔離或檢疫隔離措施規定表明您可以安全返回之前，請勿返回工作！
- 如果您對問題 3 回答「是」：您可能感染了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並且在返回工作前必須接受病毒檢測。在沒有檢測的情況下，您的工作場所必須以 COVID-19 檢測成陽性的方式對待您，並且將要求您至少 10 個日曆日不能去工作場所。為盡快返回工作並保護他人，請遵守以下步驟：
 - 接受檢測！**如果您有保險，請聯絡您的醫療保健提供者以接受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如果您沒有保險，您可以在 CityTestSF 上註冊以免費接受檢測 (<https://sf.gov/citytestsf>)。如果您居住在本市以外區域，則您可諮詢您居住地的縣政府，在您固定的醫療保健提供者處進行檢測或使用 CityTestSF。

附件 A-1：工作人員篩查表

(2020年9月16日)

2. 在家等待檢測結果，並遵循網址 www.sfc-dcp.org/Home-Isolation-Quarantine-Guidelines 中的指引確定後續措施。請僅在指南表明安全的情況下返回工作。

請注意：流感疫苗在對抗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期間至關重要，其可 (1) 保證工作者和社區的健康，以及 (2) 減輕應對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醫療保健系統及檢測系統的負荷。**強烈建議年齡超過 6 個月的人士接種流感疫苗。**請瀏覽網址 www.sfc-dcp.org/flu，了解如何接種疫苗。